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知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建議上限;
- 2. 動議(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項

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3. 動議(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 有「C」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 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D」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4.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中國華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E」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5.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上海諾基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 註有「F」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謹

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 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 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

6.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且 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 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彌爾」)。除非本補知另有界定,否則本補知使用之詞彙與補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猿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 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自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非執行董事馬杰、菲利普·范希爾、 郭韜、皮埃爾·法奇尼、范·德意、熊向峰及賴智敏;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劉德明、 宋瑋及黃天祐。